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2004/10/21 Thu PM 01:53:11 CST
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對08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意見

    Move To:

敬啓者：
茲呈交本人對修改08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意見書一份，敬祈查照。
此呈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凌友詩

凌友詩博士
電話：
電郵：

Dr. Ling Yu Shih, Grace
Tel:
email:

Download Attachment: [對08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意見.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對 08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意見

撰寫人：凌友詩

學歷：香港大學哲學系政治哲學博士

職業：自由撰稿人

電話： 傳真：

電郵

本人對 08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更改有如下意見：

- (1) 應保留功能組別：立法會應長期保留功能組別議席，且功能組別議席的比例應長期與地區直選議席相等。
- (2) 應維持分組點票制。
- (3) 為防止功能組別議員泛政治化，功能組別選舉宜採兩種選舉辦法：08 年功能組別議席應維持目前「業內團體互選」（如金融界、工業界）與「業內普選」（如醫療界、會計界）方式不變，08 年依照各行業現行選舉方式選舉。
- (4) 功能組別「業內普選」應有提名制度：為防止功能組別泛政治化，應使業內團體應該有第一重篩選權。行業候選人由業內團體按會員比例提名，再由普選選出。
- (5) 不應訂明普選時間。雖然按《基本法》68 條，立法會議員最終全部由普選產生，可是《0708 年政改草案》不應訂明何時功能組別全部由「業內普選」。
- (6) 增加議席。08 年立法會宜增加地區直選議席 10 席、功能組別議席 10 席（其中 5 席為社會賢達議）。

- (7) 功能組別的定義。應定義為「能為社會創造重要利益的較大行業」，並且限定為「非性別、非年齡、非服務於私領域」的行業。
- (8) 功能組別應設社會賢達議席。為了讓德高望重的社會賢達做為社會穩定的力量，建議功能組別 10 席中 5 席為社會賢達議席。5 位社會賢達由特首委任，不競選，終身制。

本人就提出的建議逐條說明：

1.保留功能組別：立法會應長期保留功能組別議席，且功能組別議席的比例應長期與地區直選議席相等。

我認為議會裡的功能組別並不是過渡的、權宜的產物，它的存在是有價值的，因此我們應該把它確定為一種恆久的形式，並且使它與地區直選形式均衡存在，以互相制衡。理由有兩個：

第一，從政治理論上說，民主(democracy)與賢能(meritocracy)的「複合政體」(mixed state)是最理性、也最能防治濫權的政治體制。「賢能」是才德兼備的意思。無論東西方，傳統社會都重視一個從政者的才能和品德，都承認才德是認受(legitimacy)的標準。西方民主政治成熟的國家大多是複合政體，議會採行兩院制。英國、加拿大、日本的上議院議員多是委任的，多是終身制；義大利上議院跟我們一樣以功能團體為主；美國、德國等聯邦制國家的上議院代表各邦，對議員的學歷、年齡、事業成就的要求也都較眾議院高。可是有的現代人卻認為必需選舉（甚至普選），經人民投票，治權才有認受性，賢能這一種條件則遠被忽視。

功能組別議員比較具有「賢能」的特質，並不是說他們的人格多麼高尚，而

是指他們都是某一行業裡有成就的人，或是經營過一番事業，或是受過專業的訓練，對觀察事物和處理事情有一定的法度。譬如一個工程界的代表，他蓋房子的訓練使他在面對社會問題時，注重科學與精確、按照一定的程序、在各種解決辦法間做詳細的權衡，不會武斷或感情用事。一個工業家，他創業艱辛、守成不易，因此他可能會比一般人更有堅忍的毅力和圓通的精神、更能克制自己的情緒，用溫和的方法處理問題。我認為，實業家和專業人士的這種特質，是社會所需要的，立法會有多一點這樣的成份，對立法和決策有很大的好處。

第二，功能組別議員由於各有自己的專業和事業，他們人生最大的肯定應來自專業和事業的成就，因此就不像職業政客對權力那樣的貪婪不能放手。不把政治權力放在第一位這點很重要，唯有如此，議員才能夠比較無私、超然，這樣整體與長遠的利益才會受到重視。

第三，從香港的實際上說，制度要與一地的歷史和生產特點相配合。我們香港是一個工商業城市，地區的差異不大，地區選舉除了做為一種選舉的方式外，地區代表意義不大。可是，香港這城市一直由工商業精英、專業人士支撐起來。立法會是立法和審議公共政策的機關，議員的組成，應該體現香港這種不是以地區居民而是以行業精英劃分的結構，這才是真正的「均衡參與」。如果只為公平，使地區居民人人一票，從地區上選議員，就會使香港的政治走上平民主義（populism，俗稱民粹主義），香港工商業城市的特點反而被抹煞了。

2. 應維持分組點票制。由議員提出的法案或提案，應以地區直選和功能組別兩組均過半數通過方可通過。

分點票制恰恰體現「複合政體」的模式。香港沒有上議院，然而功能組別像上議院，所以香港的立法會類似上下議院一起開會的「合議制」。中世紀蘇格蘭議

會就是貴族、平民合議制。

分組點票制的精神是把一項公共議題交給兩組不同的邏輯來檢驗。對應香港的現實就是：群眾邏輯與精英邏輯；政治邏輯與行業邏輯。地區議員表現群眾、政治；功能組別代表精英與行業。我們香港很小、很脆弱，公共議題由多重邏輯來檢驗，會比只由群眾或政治信仰來檢驗好。美國的公共政策也用兩個邏輯來檢驗，眾議院代表群眾、參議院代表州。對應聯邦制國家的現實，這兩組邏輯就是群眾邏輯與聯邦邏輯。我認為，公共議題由多重邏輯來檢驗，不是守舊退步，反而是一種進步。

至於有人質疑，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遠不及地區直選，故功能組別只能像美國的參議院一樣擁有消極的否決權，不能和地區直選組擁有同樣的權力。這種說法是不成立的。理由是：(A) 我們不能用有多少人投票或獲得多少選票作為政治權力唯一判別的基礎，如果是這樣，就是只有「量」而沒有「質」的觀念。在政治上重「量」不重「質」是幼稚的。(B) 分組點票制其實就是否決權制，功能組別與地區直選可以互相否決對方提出並通過的議案。(C) 香港功能組別議員比一般上議院多的權力是「法案提案權」，這是因為它基本上也是選舉出來的，有很強的代表性，所以權力可以比委任、協商出來的議會多。而且，功能組別議員的提案，可以由地區直選議員否決，其提案權並不是絕對不受約制的。

3. 功能組別採兩種選舉辦法：08年功能組別議席應維持目前「業內團體互選」（如金融界、工業界）與「業內普選」（如醫療界、會計界）兩種方式不變，原來怎樣選08年就怎樣選。

雖然《基本法》68條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可是功能組別議席對世界民主國家而言仍然是一個很新的產物，怎樣的選舉方式才能盡量

接近我們追求的既代表行業、又不使議會變成各行業爭執對立的地方，需靠長期的摸索，不能只以法律為張本，硬性推動改革。「業內普選」實有如下兩個問題：

(A) 功能組別泛政治化：普選能不能體現功能組別應有的行業、專業與精英的特點？這是成疑問的。由於普選的選民基礎眾多，選舉的結果往往就體現了雜陳的利益與各種主觀意志。「業內的翹楚」往往會被普選背後的雜陳利益與主觀意志所抹煞，而形成「泛政治化」的現象。今年會計界的選舉結果就清楚反映這一點，在業內頗富聲望、貢獻良多的資深人士，被名不見經傳以政治取向為訴求的候選人所擊敗。尤其是某些行業如工業界、商界涵蓋人數太廣泛，該行業的基層人士與行業特點已疏離，泛政治化現象更容易出現。

(B) 功能組別工會化：由於普選選民基數擴大，一般民眾選舉都傾向照顧自己的私利，所以當所有的功能組別議員都由業內普選產生，議員受業內選民私利的壓力，將使議會每一個功能組別都「工會化」。議員則如工會在議會的代理人，極力強調該行業自身的利益，而與其他各行各業之間失去了妥協性，其專業的客觀性也難以保存。所謂「工會」，就是為該行業爭取利益的組織，如此很容易造成功能組別之間的對立，行業利益與整體利益的對立。

所以，如果我們肯定議會應該由兩種力量、兩個邏輯來決定掌控，則我們應該有正確的選舉制度，來防止功能組別議員泛政治化，使他們能夠代表行業與專業。相比之下，「業內團體互選」比「業內普選」更容易表現行業的特點，更有效防止功能組別議員泛政治化。而由「業內團體互選」出來的人，由於受業內選民的壓力較小，與其他行業和整體利益的協調也會比較好，防止了功能組別「工會化」。

我認為，現在「業內團體互選」與「業內普選」兩種方式行之有效，不需作出改變。

4. 功能組別「業內普選」應有提名制度：為防止功能組別泛政治化，應使業內

團體應該有第一重篩選權。行業候選人由業內團體按會員比例提名，再由普選選出。

現在功能組別內某些行業的議員由「業內普選」產生。業內普選議員泛政治化的弊端已經開始顯露。不少業內普選議員按自己的政治信仰辦事，或把自己的政見或所屬政黨的政治立場強作為自己業內的意見，因此泯除了精英與行業的獨立特點。這與成立功能組別議席時，希望功能組別議員以自己行業和專業的知識、經驗，為政府提供良策、為社會立法、為社會制定有益措施的初衷，背道而馳。

我認為，功能組別在實行業內普選時，候選人至少應該是對該行業貢獻良多、在該行業有一定號召力、公信力與知名度的人。因此本人極力倡議功能組別議席倘由「業內普選」產生時，應採行「提名制度」。實行「業內普選」的組別，候選人不宜個人自由報名參選，而應由該行業的工會、總會或會章登記為該行業的組織，依照該團體會員比例提名候選人，再讓屬該行業的民眾普選。

尤其當將來「業內普選」增加比重，功能組別政治化的情形將更為嚴重，因此使業內團體有第一重篩選權，候選人由團體提名的機制，是必需的。

5. 雖然按《基本法》68條，立法會議員最終全部由普選產生，可是《政改草案》不應訂明何時功能組別全部由「業內普選」。

雖然功能組別最終要由普選產生，可是正如上述功能組別議會是罕見的產物，要用時間去摸索。因此，《基本法》68條雖然提到「循序漸進」，可是不能不照顧「實際情況」。

關於政改，《基本法》規定了兩個原則，一個是「循序漸進」，一個是「按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是粗略的原則，「按實際情況」卻是細緻的原則。功能組別在議會中實施如何，能不能充分體現它的優勢？會不會泛政治化？有沒有工會化的

傾向? 都要經過實踐和評價。這就是實際情況。本人認為，政制的延革不能忽略「實際情況」而一味「循序漸進」，所以不應該訂明哪一年功能組別全部由「業內普選」。

6. 增加議席。08年立法會宜增加地區直選與功能組別議席各10席。

建議08年立法會增加議席至八十席，地區直選增10席，功能組別增10席。

增加地區直選議席10席的好處是：政黨的第二、三梯隊和獨立候選人因此有當選的機會。增加功能組別議席10席的目的，最主要是希望加設5個社會賢達議席。至於另外5席可以是過往被忽略的重要行業。

7. 功能組別應定義為「能為社會創造重要利益的較大行業」，並限定為「非性別、非年齡、非服務於私領域」的行業。

本人認為在增設功能組別議席時，應該先定義清楚在政治領域所謂的「功能」是什麼。按照上述定義，則在增設功能組別時應該有三個標準：

- (A) 能為社會創造重要利益。
- (B) 行業規模較大，對社會影響較大，從業人員較多。
- (C) 非以性別、年齡為特徵，並且非服務於私領域之行業。以下不宜設功能組別議席：「婦女」、「青年團體」、「老人團體」一類以性別、年齡為特質的群體；「家庭主婦」、「性工作者」一類服務於私領域的行業。

8. 功能組別應設「社會賢達議席」。為了讓德高望重的社會賢達做為社會穩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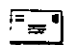
力量，建議功能組別 10 席中 5 席為社會賢達議席。5 位社會賢達由特首委任，不競選，終身制。

正如理論所述，民主與賢能的複合政體是最好的政體。功能組別議員雖然有比較有專業獨立的精神，在事業的奮鬥中培養了一些美德，可是他們也難免有政治化、私利化的傾向；除了少數涵養較深的議員，以現代教育的特點而論，經專業訓練的人也需只是一個「工具人」「經濟人」，未必能超越自己的偏見、慾望與無知。因此若只以功能組別議員代表「賢能」，則不無遺憾。

社會賢達的功能是綜合性的，他們的歷練、清譽和聲望，是社會最寶貴的財富，而且他們比所有利益團體的代表都超然於權力、更能照顧整體長遠的利益。我們應該珍惜社會賢達，並且使他們成為立法與決策的一份子。一方面牽制地區直選議員與功能組別議員的浮薄；一方面也為社會展示正面的方向。

由於社會賢達能夠為社會帶來不可估量的利益，對社會影響重大，所以不應該只視唯一個行業只佔功能組別一席，應該按照社會賢達的特質，使「社會賢達」在「地區直選」與「功能組別」之間佔有一定比例的議席。40 席「地區直選」；35 席「功能組別」；5 席「社會賢達」應該是一個比較合理的安排。

由於社會賢達德高望重，不喜歡參加選舉的遊戲，要他們參加選舉是社會對賢人的不尊重。因此建議修改《基本法》68 條，使社會賢達得以在功能組別中佔一定比例，並且使社會賢達得以由特首委任，有終身任期，或直至其不能視事為止。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2004/10/21 Thu PM 04:28:51 CST
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政改意見書

    Move To: 

敬啓者：
茲呈交本人對的07/08政改草案應有總綱意見書一份，敬祈查照。
此呈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凌友詩

凌友詩博士
電話：
電郵：

Dr. Ling Yu Shih, Grace
Tel:
email:

Download Attachment: [0708政改草案的應有總綱.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07/08 政改草案的應有總綱

撰寫人：凌友詩

學歷：香港大學哲學系政治哲學博士

職業：自由撰稿人

電話： 傳真：

電郵

政制專責小組的三號報告書，著重在 07 年行政長官和 08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忽略了立法或修法時涉及的某些總綱性規定。本人在此提出四個總綱性的建議，並認為應該屬於這此《政改草案》涵攝的範疇，如果貴專責小組認為此問題超越香港立法的權限，則應提請人大常委會就此作出解釋與決定。

(1) 應訂明立法會議員席額的上限。

因為將來還可能有多次政改的必要，立法會議員席額不能無限擴充，應該按香港人口比例有所節制。台灣 2300 萬人，立法院約 250 席，如今還要刪減，證明 92000 人比 1 位代議士，比率已經算低。香港現在有 680 萬人，立法會議席不應該超過 70 席，否則不合常理，容易造成選舉過熱，引起政治動盪。

(2) 應訂明此次政改後，兩屆內不得修改本法。

任何制度都應該有其穩定性與生命力，因此雖然香港的兩個選舉辦法有循序漸進的特色，可是如果因此忽略了制度應有的穩定性與生命力，則制度與法律

將淪為兒戲。本人認為，0708 選舉辦法訂定後，新法至少應該實行兩屆，及兩屆後才可再修法，不可四年、五年即修法一次。

第一，在所有民主國家，政治制度都屬於《憲法》層次的東西，即便實施不盡完美、時代有所變遷、規定有所爭議，各國都不輕易修憲改變政治制度和選舉辦法。例如美國，女性和黑人的投票權是發展了幾十年才有的，目前憲法上尊重上帝的條目雖受爭議但不輕易廢除。因為，政治制度對社會影響重大，隨意更改可能過於鹵莽而侵越社會員有的秩序核信條。而且輕易改動的東西必然失去威信，人們對它的尊重、它因此而能對人產生的節制，都將因威信喪失而失落。

第二，變易政制的最核心問題是是權力鬥爭，社會各方政治勢力試圖通過改變遊戲規則而爭取自己的權力。因此，政治制度之爭是最激烈的政治鬥爭。政改太密，社會必然長期處於政爭之中，分化而不和諧。

第三，各方爭奪政治權力或遊行造勢、或策動群眾，耗費許多社會資源，經濟、教育、民生建設的建設會受影響。香港現在最嚴峻的問題是經濟問題，從現實上說，我們更應該避免社會經常處理政改問題。

(3) 應釐清行政立法關係，尤其需要釐清立法會的應有權限。

由於《基本法》在行政立法方面有法理矛盾，而《基本法》73 又有許多灰色地帶，致使近年立法會越權、擴權現象嚴重。本人認為釐清行政立法關係，尤其需要清晰界定立法會在質詢、辯論、調查方面應有之權，是政制改革不能忽略的項目，應優先處理，然後再檢討選舉辦法。

第一個法理矛盾是，《基本法》的原意是行政主導，可是卻在《基本法》第 73 條第 5 款給了立法會只有內閣制才有的質詢權，使行政主導變成了議會主導。議會的質詢權，因董特首在 02 年連任時實行了高官問責制，使得司局級官員失

去了公務員不受政治干預的屏障，要赤裸裸地面對議會的質詢和負上政治責任。高官問責制等於把行政體系政治化，並且也落實了立法會的質詢權。

行政主導之所以穩固，乃是由於行政體系相對獨立於議會；而過去的港英政府的行政主導，更是一種官僚執政的體制，官僚的升遷和他所訂定的政策，不受議會的影響。現在立法會雖然沒有對特首和主要官員提不信任案的權力，但是有總統制知下議會所沒有的質詢權，乃使行政體系處於被動。

第二個法理矛盾是，《基本法》第 73 條賦予立法會的權力有灰色地帶，可是使立法會藉灰色地帶擴權、越權。例如第 6 款言，立法會可以「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立法會議員劉慧卿曾經藉此越權，行使對特首提不信任案權，03 年底民主黨也曾試圖行使對特區官員任命的否決權。最嚴重的一次越權，是今年人大常委對 07、08 普選問題作出決定後，5 月 19 日民主黨在立法會提出「對人大決定不滿與遺憾的動議」。按照我國《憲法》第 62 條第 11 款，只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才有權改變或撤銷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今立法會竟藉《基本法》的灰色地帶越權覆議人大常委的決定，而且全體議員還對此進行辯論和表決，可見這一段灰色地帶弊害之大。

第三，另外一個越權之處是行使「調查權」，及一般所謂「彈劾審察」、「行政審察」或「選舉審察」。按《基本法》第 73 條第 8 款，立法會可以「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這就使立法會得以行使調查權。「立法會非典調查委員會」的成立，其法源就在此。各民主國家雖然沒有明言議會不能有調查權，可是由於議會從事調查，其調查多帶有黨同乏的意味，政治調查難稱公允，因此十九世紀以後，議會不成文地自我節制，逐漸放棄調查權而把調查之權轉移給獨立調查委員會。例如美國 911 事件就是由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的。要不然，就由上議院這樣一個非政治化的機關來調查，例如最近英國對伊拉克情報失誤的調查，就是由上議院執行的。當西方民主成熟國家紛紛提防議會作政治調查的時候，香港卻反其道而行，進行政治調查。楊永強、梁智鴻兩位醫療部門的最高官員也因此下台。


(4) 應該成立《基本法》監督委員會。

香港現在經常發生挑戰《基本法》的事情，有的出於言論，可以置之不理。

但有的表現為行動，如5月19日民主黨在立法會提出「對人大決定不滿與遺憾的動議」，如梁國雄議員在宣誓就任議員的過程中喊違反《憲法》規定的口號，這些行動都是有憲制意義的。

再則，香港的政治人物比較缺乏依法處理政治問題的意識。例如上一屆立法會范徐麗泰主席多次讓凌越《基本法》的提案過關，造成非法提案、非法辯論、非法表決的事況。又例如：有團體要求「0708普選公投」，負責政制的官員無法以「公投需依法實施，《基本法》沒有賦予香港公民公投的權利」的說詞拒絕要求。

在香港市民、官員、政治人物對「依法施政」缺乏嚴謹概念的情況下，設立《基本法》監督委員會是有必要的。該委員會可作為一個獨立委員會，由特首委任法官、法學專家、基本法草委等組成。其職能是備政府和社會諮詢，並應對涉嫌違反或凌越《基本法》的情事，有調查權和向特區法院、人大常委會要求裁決或釋法的權利，以保障《基本法》的順利實施。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2004/10/21 Thu PM 05:04:27 CST
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對0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意見

     Move To: 

凌友詩博士
電話：
電郵：

Dr. Ling Yu Shih, Grace
Tel:
email:

Download Attachment: 對0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意見.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對 0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意見

撰寫人：凌友詩

學歷：香港大學哲學系政治哲學博士

職業：自由撰稿人

電話： 傳真：

電郵

本人意見如下：

(1) 循序漸進：行政長官是權力核心，許多首長以民眾普選兼直選方式選出的國家或地區，如台灣、菲律賓、印尼，每到選舉社會都分化得很厲害，而且長期難以復原，因此行政長官普選兼直選是一個很危險的安排。鑑此，本人支持按《基本法》45 條「循序漸進」規定擴大選舉委員會，堅決反對在 07 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也反對與普選類似的兩種方法，即「委任直選」和把選委會選民基數擴大為全港市民。

(2) 選委會組成：依然照目前四個界別劃分，選委不宜超過 1600 人。其選民基數按照選委人數增加比例增加。

(3) 特首候選人提名條件：特首候選人提名人數，亦按照選委人數增加比例增加。如現在 800 人選委要求 100 人連署提名，則 1600 名選委需有 200 人提名。

(4) 特首與政黨關係：在本港政黨政治未發展成熟之前，特首應超然於政黨，故特首不得隸屬任何政黨的規定在《07 政改草案》中應該維持不變。未來如何發展，應視乎香港是否尊重「一國」，及《香港政黨法》是否能體現中央對香港政黨的權力而定。

(5) 不應訂明特首普選時間。關於政改，《基本法》規定了兩個原則，一個是「循序漸進」，一個是「按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是粗略的原則，「按實際情況」卻是細緻的原則。考慮到「實際情況原則」對政改的限制，定明普選時間是違法的，站在法律的觀點，雖然不訂明特首普選時間不利發展民主，但仍不應該以法亂法。

(6) 最終特首可普選，但不可直選。爲了避免特首普選兼直選帶來的社會割裂與動盪，建議最終按《基本法》45條，人民普選選出「選舉委員會」，然後由選舉委員會成員按照自己的「獨立意志」選舉特首。